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 楼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本次《反馈意见》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发行对象为公司持股股东方振明哥哥的儿子。

(1)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方振明哥哥是否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与方振明、方依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请公司说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方振明的哥哥方振洋系发行人股东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众强投资持有发行人 39% 的股份，方振洋持有众强投资 50.1051% 的出资份额，方振洋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访谈，发行对象方子珣系发行人股东方振明哥哥方振洋的儿子，发行人股东方依群与方振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结合以上规定，方振洋虽然持有众强投资50.1051%的出资份额，但众强投资为有限合伙，方振洋并非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众强投资没有控制权，且不参与公司经营，也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36号》应认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发行对象方子珣作为方振洋的儿子不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发行对象系发行人股东方振明兄弟姐妹的子女，不属于方振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无需按《定向发行规则》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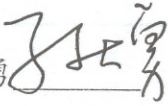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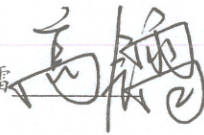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春晓



经办律师：

孙大勇 

高镭 

2022年12月1日

